

台北捷運公司企業工會 福利互助辦法

94年9月14日第4屆第16次理事會通過
98年2月11日第5屆第10次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1年11月16日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條 台北捷運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員工福利，發揚互助精神，特訂定福利互助辦法以資依循。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福利互助事項，係以本會會員為對象。
- 第三條 本辦法互助業務訂為結婚、傷病、災難及喪亡互助等四項。其互助業務作業要點另訂。
- 第四條 各項福利互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兩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五條 各項互助金除本辦法內明文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應提理事會議個案核議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結婚由本會致贈禮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夫妻同為本會會員者均可申請結婚互助禮金。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因傷、病住院在三日（含）以上者，由本會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 第九條 本會會員自宅遭受火災、淹水或颱風後致受損者，補助費用由本會致贈慰問金貳仟元整。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或眷屬身故得依下列請領喪亡互助金：
一、會員本人死亡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
二、眷屬如係配偶、子女、父母發給新台幣參仟元整。
- 第十一條 同一事由之互助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